

時間: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29號4樓(台中福華飯店華宴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91,530,623股,占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106,408,241股之86.01%

主席:卓永財 記錄:陳美燕

出席董事:卓永財董事長、卓秀瑜副董事長、絲國一董事、張良吉董事、上銀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廖克皇、谷家恒獨立董事、張學斌獨立董

事、陳崇人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暨薪酬委員會出席人員:谷家恒獨立董事、張學斌獨立董事、陳崇人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會計師、豐逸國際法律事務所陳

瑞斌律師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一、2018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2018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201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及【附件三~四】。

三、201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單位:元

項目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14,974,846	現金		
董監事酬勞	7,487,423	况(重		

## 参、承認事項

一、案由: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 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並 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提請股東會承認。

> 2、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 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二、案由: 2018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201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1條、32條之規定辦理。

- 3、擬派付股東股息每股新台幣 0.6 元及分配每股股利新台幣 0.2 元,共計每股新台幣 0.8 元,合計發放金額 85,126,593 元;以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8 元配發,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4、本公司將優先分配 2018 年度之盈餘。
- 5、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 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 決。(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 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廖克皇之競業行為,其解除競業禁止之項目為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上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9時41分。

主席:卓永財

記錄: 陳美燕



2018年是充滿機會以及變動的一年,前三季熱絡的景氣之後因為中美貿易大戰的影響,第四季客戶的擴建計劃推遲。不過由於本公司在高精度定位平台以及各式元件的生產技術以及生產管理的提升之下,提供了客戶更快的交貨速度以及更穩定的品質,對內達成了更低的生產成本,因此營業額以及毛利率皆能夠持續向上增加。

2018 年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2,808,949 仟元,較 2017 年新台幣 2,405,789 仟元增加 1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8,199 仟元,較 2017 年新台幣 129,645 仟元增加 99%。為提升公司形象以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已於 10 月 29 日順利登錄興櫃,邁向上市之路前進。

本公司位於雲科之廠房已經開始興建,完工之後將會成為前製程生產基地,另外也在新竹鳳山工業區取得5,071坪的土地,為未來營運邁向百億做好準備。

高精度定位平台(Stage)部份,協助視覺檢測(AOI)產業從 2D 檢測順利的跨入 3D 檢測,合理的價格使其能將市場從歐洲、美國擴張到中國以及東南亞。在高精度的應用如頂尖半導體設備廠商的前後段製程、面板製程的超大型高階設備、PCB 製程的高速&高精度製程設備,我們依據客戶的運動條件及預算提供給客戶最適合的方案及有競爭力的交期。

各式元件部份,線性馬達今年開發出單軸模組方便客戶快速選型,搭配專用驅動器提供客戶穩定且容易組裝之傳動控制方案,在交期及價格上也有相當大的競爭力。力矩馬達部份開發了針對高階複合式工具機,為工具機產業能順利從三軸同動升級到四軸或五軸同動,做好關鍵驅動器以及運動控制器部份,逐漸擴充各領域使用的新產品為未來營業擴充做好基礎,2018 年大銀產品藉著各半導體 3C 產業領導廠商的協助,逐漸打開較為封閉的日本市場,預期將為2019 年帶來較佳的成長機會。

創新是我們的企業文化,本公司近年連續三屆獲頒「台灣精品獎」金銀質獎等殊榮,本年度「絕對式解角器直驅馬達系統」亦榮獲經濟部頒發第二十七屆「台灣精品獎」之「銀質獎」。

優質人才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關鍵要素,本公司致力於員工關係的經營,打造健康幸福的職場環境,連續五年榮獲台中市政府頒發幸福職場獎。公司長期重視員工職場安全,已連續二年獲頒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更於本年度榮獲國家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

建構更完整產品線,傳動控制整合應用為公司長期發展策略,以提供全方位服務及高效節能,成為客戶最堅實的運動控制領域的最佳夥伴,一直是我們努力以赴的目標。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及政府機構及金融業長期對公司的支持鼓勵及全體同仁的努力。

董事長: 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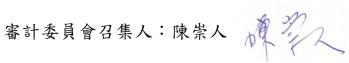
**會計主答: 陳**堇語



##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 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 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 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 告如上,敬請 鑒核。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0 1 9 年 3 月 2 6 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大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銀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107年12月31日存貨餘額為1,110,600仟元,佔資產總額23%,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 確認公司確實依相關程序及政策執行及其提列金額經適當核准。
-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檢視當年度去化狀況,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 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 變現價值。
- 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呆滯及毀損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 其他事項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 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大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 可能導致大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顏 曉 芳



會計師 蔣 淑 菁



额晓莺

游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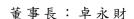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年12月31	日	106年12月31	日
代 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1,421	9	\$ 383,59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八)	9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3,998	-	39,435	1
1170	應收帳款一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十)	290,164	6	290,25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184,213	4	239,061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四)	8,864	-	13,532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110,600	23	595,159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48,778	1	22,19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68,969	<u>43</u>	1,583,241	38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二五)	2,455,958	52	2,327,809	5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5,021	-	27,154	1
1805	商譽(附註四)	49,218	1	49,2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9,144	1	22,9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0,388	2	67,245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40,715	1	40,9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70,444	57	2,536,291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39,413</u>	<u>100</u>	\$ 4,119,532	<u>100</u>
代 碼	<u></u>				
2100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150,000	2	¢ 22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 150,000	3	\$ 220,000	5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29 25 410	1	-	-
2150	應付票據	25,410	1	- 4 27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3,355	10	4,375	-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82,610	10	467,409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89,376	6	220,577	6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36,693	1	20,294	1
232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45,833	1	45,833	1 1
2399 21XX		8,043		36,762	<u> </u>
	流動負債總計	1,041,349	22	1,015,250	25
25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 022 667	22	1.070.500	26
2570	远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近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33,667	22	1,079,500	26
2570 2640	远延州符税負債(附註四及一十)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3,511	1	15,451	-
2670	す確定個利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すむ)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289	-	16,875	1
25XX		<u>564</u>		208	
ZJAA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1,031	23	1,112,034	27
2XXX	負債總計	2,112,380	<u>45</u>	2,127,284	52
24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4,083	22	928,264	23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880,338	18	596,039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366	1	41,5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4,377	12	350,517	8
	其他權益	J <del>11</del> ,J / /	12	550,517	O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1)	_	2,155	_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539,333	53	1,918,480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87,700	2	73,768	2
3XXX	權益總計	2,627,033	<u>55</u>	1,992,248	4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739,413	_100	\$ 4,119,532	_100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四)	\$	2,808,949	100	\$	2,405,7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十九		1.746.004			1.562.000	. <del>.</del> .
	及二四)	-	1,746,324	<u>62</u>		1,563,890	<u>65</u>
5900	營業毛利		1,062,625	38		841,899	35
3900	召录七个	-	1,002,023			041,099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44,216	5		123,301	5
6200	管理費用		263,255	9		206,55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7,853	14		352,391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5,324	28		682,244	<u>28</u>
6900	營業淨利		277,301	10		159,65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四)		6,812	-		16,54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	,	15.000		,	40.445	
<b>7</b> 100	九)	(	15,992)	-	(	18,417)	(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75	-		40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1,528	-		8,10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 200	1	(	12 120)	( 1)
7235	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23,300	1	(	12,130)	( 1)
1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里 ◆ 立 献 貝 座 ( 貝 預 ) 利 益 ( 附 註 四 )		322			_	
7590	其他支出	(	238)	_	(	7,505)	_
7000		\	230)		\	<u> </u>	
7000	合計		26,107	1	(	13,001)	(1)
	2 . ,		<u> </u>		\	/	\/
7900	稅前淨利		303,408	11		146,654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45,209	2		17,00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58,199	9		129,645	5
(接次	・百)						
(女う	<b>X</b> /						

##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2,908	-	(\$	10,0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	528)			1,886	<del></del>
0260	从这一个人工的地工口口		2,380		(	8,14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0301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	9,489)	_		4,088	_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			,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707			<u> </u>	
		(	8,782)			4,08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6,402)		(	4,05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1,797	9	<u>\$</u>	125,591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0,471	8	\$	118,60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Ψ	17,728	1	Ψ	11,036	-
8600	71 12 17 12 12	\$	258,199	9	\$	129,645	5
			· · · · · · · · · · · · · · · · · · ·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7,865	8	\$	112,92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13,932	1		12,671	
8700		\$	251,797	9	<u>\$</u>	125,591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	\$	2.39		\$	1.25	
9850	稀釋	\$	2.38		\$	1.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園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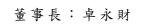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美茲





			次 →	/\ 1±	lच दे <del>ग</del>	<b>弱</b>	國外宮建機 稱			
<b>ル 1</b> 年		<b>並活肌肌</b> 4	資 本	公     積       員工認股權	保留	<u>盈</u> 餘		/da +L	北 掀 灿 描 兴	描光编计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兒換差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u>\$ 921,624</u>	<u>\$ 594,214</u>	<u>\$ 759</u>	\$ 39,902	\$ 250,870	(\$ 298)	<u>\$ 1,807,071</u>	\$ 61,097	<u>\$ 1,868,168</u>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3	( 1,603)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687)	-	( 3,687)	-	( 3,687)
B9	股票股利	5,530	<del>_</del>	<u>-</u>	<u>-</u>	(5,530)	<u>-</u> _	<u>-</u>	<u>-</u>	<u>-</u>
		5,530	-	-	1,603	(10,820)	-	(3,687)	-	(3,687)
						,,		,		,,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1,110	1,066	<del>-</del>	<del>_</del>	<del>-</del>		2,176	<del>-</del>	2,17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18,609	-	118,609	11,036	129,64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_	<u>-</u>	<u>-</u>	(8,142)	2,453	(5,689)	1,635	( <u>4,054</u>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_	-	_	110,467	2,453	112,920	12,671	125,591
<b>Z</b> 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928,264	595,280	759	41,505	350,517	2,155	1,918,480	73,768	1,992,248
	222   22 1/4 22 1/4 1/2/			<del></del>						
E1	現金增資	110,000	281,956	546	_	_	_	392,502	_	392,502
D.	70.亚伯克		201,75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_	_	_	11,861	( 11,861)	_	_	_	_
B5	現金股利	_	_	_	-	( 12,995)	_	( 12,995)	-	( 12,995)
B9	股票股利	24,135	_	_	_	( 24,135)	_	( 12,773)	_	( 12,773)
DЭ	<b>双示权</b> 们	<u> </u>			11 061		<del>-</del>	( 12.005)	<del>_</del>	( 12.005)
		24,135	<del>_</del>	<del>_</del>	11,861	(48,991)	<del>-</del>	(12,995)	<del>_</del>	(12,995)
NI1	B 一 Tul 牧 扶 1公 次	1.704	1 707					2.401		2.401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1,684	1,797					3,481		3,481
ъ.	108 6 2 4 4					240.451		240.451	15.50	250 10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40,471	-	240,471	17,728	258,19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380	(4,986)	(2,606)	(3,796)	(6,40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el>-</del>	<del>_</del>	<del>_</del>	<del>-</del>	242,851	(4,986)	237,865	13,932	<u>251,797</u>
<b>Z</b> 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4,083</u>	<u>\$ 879,033</u>	<u>\$ 1,305</u>	<u>\$ 53,366</u>	<u>\$ 544,377</u>	( <u>\$ 2,831</u> )	<u>\$ 2,539,333</u>	<u>\$ 87,700</u>	<u>\$ 2,627,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代 碼			107 年度		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_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3,408	\$	146,6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440		141,421
A20200	攤銷費用		10,782		11,2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		-
A20300	呆帳費用		-		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		-
A20900	財務成本		15,992		18,417
A21200	利息收入	(	375)	(	40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0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07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675		54,1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淨額	(	443)		400
A29900	其 他		42		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792	(	31,249)
A31150	應收帳款		53,698	(	222,2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56	(	3,342)
A31200	存  貨	(	553,994)	(	192,1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6,727)		36,052
A32125	合約負債		329		-
A32130	應付票據	(	1,009)	(	14,860)
A32150	應付帳款		16,241		185,6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182		45,8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447)		14,1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_	<u>678</u> )	(_	<u>416</u>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8,112		188,4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7		3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050)	(	18,6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_	<u>27,095</u> )	(_	5,2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354		164,954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5,940)	(\$ 78,0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1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4	( 3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652)	( 16,78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440)	(11,1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808)	(103,2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 70,000)	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65,833)	( 134,1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6	20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 1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995)	( 3,687)		
C04600	現金增資	385,000	<del>_</del>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6,528</u>	(67,7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50)	4,37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7,824	( 1,6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3,597	385,27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1,421</u>	<u>\$ 383,5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 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 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減損評估

107年12月31日存貨餘額為1,063,046仟元,佔資產總額23%,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一。

####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及評估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 確認公司確實依相關程序及政策執行及其提列金額經適當核准。
-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檢視當年度去化狀況,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 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4.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 變現價值。
- 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呆滯及毀損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 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 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 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 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 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顏 曉 芳



會計師 蔣 淑 菁



额晓莺

游教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 證審 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E



		107年12月31	日	106年12月31	日
代 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1,256	5	\$ 184,5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31	-	-	
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八)	900	_	_	
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3,790		39,435	1
170	應收帳款一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十)	,	-		_
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277,151	6	269,346	,
	, , , , , , , , , , , , , , , , , , , ,	186,699	4	239,06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四)	7,859	-	13,554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063,046	23	558,584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37,710	1	20,34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98,442	<u>39</u>	1,324,829	33
	非流動資產				
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_	_	939	
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80,769	4	159,870	
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二五)	2,424,132	53	2,326,365	59
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5,021	1	27,15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4,931	1	19,623	
.915	預付設備款		1	,	,
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70,388	1	67,245	
		40,305	1	40,528	
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65,546	61	2,641,724	6
XXX	資產總計	<u>\$ 4,563,988</u>	<u>100</u>	\$ 3,966,553	_10
弋 碼	<b>负 债 及</b> 權 益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150,000	3	\$ 220,000	(
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9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25,410	1	-	
2150	應付票據	3,002	-	4,194	
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471,003	10	450,718	1
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213,611	5	158,23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6,693	1	20,29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45,833	1	45,833	
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8,043	_	36,76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53,624		936,039	
	11. V= 41. 12. 14				
25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033,667	23	1,079,5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3,511	23	15,451	2
2640	爭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289	-	16,875	
		<u>564</u>		208	
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1,031	23	1,112,034	2
XXX	負債總計	2,024,655	44	2,048,073	5
	權 益				
110	普通股股本	1,064,083	24	928,264	2
200	資本公積	880,338	19	596,039	1
	保留盈餘				
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366	1	41,505	
350	未分配盈餘	544,377	12	350,517	
	其他權益	•		•	
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1_)		2,155	
XXX	權益總計	2,539,333	56	1,918,480	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62000	100	\$ 2,066,552	10
	只 识 ో 唯 皿 心 引	<u>\$ 4,563,988</u>	<u>100</u>	\$ 3,966,553	_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2,633,512	100	\$	2,239,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十九 及二四)		1,680,929	64		1,498,488	<u>67</u>
5900	營業毛利		952,583	<u>36</u>		740,720	33
6100 6200 630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144,294 208,296 360,683 713,273	5 8 14 27	_	126,952 169,326 326,267 622,545	6 7 <u>15</u> 28
6900	營業淨利	_	239,310	9	_	118,175	5
7010 7050 7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補助收入(附註四)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 九)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	6,812 15,992)	( 1)	(	16,546 18,417)	1 ( 1)
7100 7190 7230	利維		26,592 375 11,528	1 - 1		16,554 402 8,103	1 -
7235	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1,356	1	(	984)	-
7590 7000	利益(附註四) 其他支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22 185)		(	7,505)	- 
7000	营票外收八及文山 合計		40,808	2		14,699	1

## (接次頁)

##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80,118	11	\$	132,874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9,647	2		14,26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40,471	9		118,609	5	
8310 83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七)		2,908	-	(	10,0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	528) 2,380	<del>-</del>		1,886 8,142)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_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	5,693)	_		2,453	_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			_,,,,,		
	(附註二十)	(	707 4,986)	<del>-</del>		2,45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2,606)		(	5,68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7,865	9	<u>\$</u>	112,920	5	
9750	毎股盈餘(附註二一) 基 本	<u>\$</u>	2.39		<u>\$</u>	1.25		
9850	稀釋	\$	2.38		\$	1.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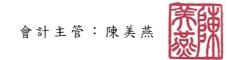


			資本	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普通股股本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附註十八)	(附註十八)	(附註四及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	權益總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u>\$ 921,624</u>	<u>\$ 594,214</u>	\$ 759	\$ 39,902	\$ 250,870	( <u>\$ 298</u> )	<u>\$ 1,807,071</u>
B1 B5 B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5,530 5,530	- - - -	- - - -	1,603 - - - 1,603	( 1,603) ( 3,687) ( 5,530) ( 10,820)	- - - - -	( 3,687)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1,110	1,066	<del>_</del>	<del>_</del> _	<del>_</del>	<del>_</del>	<u>2,176</u>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18,609	-	118,60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el>-</del>			<del>-</del>	(8,142)	2,453	(5,68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el>_</del>		<del>_</del>	<del>_</del>	110,467	2,453	112,920
<b>Z</b> 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928,264	595,280	759	41,505	350,517	2,155	1,918,480
E1	現金增資	110,000	281,956	546	<del>_</del>	<del>-</del>		392,502
B1 B5 B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24,135 24,135	- - 	- - - -	11,861 - - - 11,861	( 11,861) ( 12,995) ( 24,135) ( 48,991)	- - - -	( 12,995) ( 12,995)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1,684	1,797	<del>_</del>		<del>_</del>	<del>_</del>	3,48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40,471	-	240,47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el>-</del>		<del>-</del>	<del>-</del>	2,380	(4,986)	(2,60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el>-</del>			<del>-</del>	242,851	(4,986)	237,865
<b>Z</b> 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4,083</u>	<u>\$ 879,033</u>	<u>\$ 1,305</u>	<u>\$ 53,366</u>	<u>\$ 544,377</u>	( <u>\$ 2,831</u> )	\$ 2,539,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代	碼		107 年度		1	06 年度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_
A100	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0,118	\$	132,874
A200	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	100	折舊費用		142,028		140,840
A202	200	攤銷費用		10,782		11,276
A203	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		-
A203	300	呆帳費用		-		53
A204	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		-
A209	900	財務成本		15,992		18,417
A212	200	利息收入	(	375)	(	402)
A219	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02		-
A224	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	26,592)	(	16,554)
A225	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076)
A23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03		52,957
A24	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淨額	(	443)		400
A299		其 他		42		38
A3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		應收票據		36,005	(	31,249)
A311		應收帳款		44,224	(	216,631)
A311		其他應收款		5,683	(	3,364)
A312		存貨	(	539,853)	(	193,574)
A312		其他流動資產	(	17,361)		36,368
A32		合約負債		329		-
A32		應付票據	(	1,192)	(	14,927)
A32		應付帳款		20,535		192,633
A32		其他應付款		51,701		36,826
A322		其他流動負債	(	3,638)		14,258
A3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678</u> )	(	416)
A33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458		158,747
A33	100	收取之利息		387		396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	07 年度	1	.06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050)	(\$	18,6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0,317)	(	1,8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8		138,7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3,381)	(	77,6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1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3		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652)	(	16,78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440)	(	11,1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2,250)	(	102,4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	70,000)		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65,833)	(	134,1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6		20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	1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995)	(	3,687)
C04600	現金增資		385,000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6,528	(	67,74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6,756	(	31,4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500		215,9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221,256	<u>\$</u>	184,5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蕃事長: 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 主 答: 陳 盖 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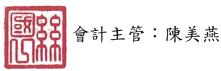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1,526,2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79,50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03,905,705
本期淨利	240,471,4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4,047,14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30,86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17,499,105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6%)	(63,844,945)
股東紅利 (2%)	(21,281,6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2,372,512

註: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85,126,593 元。

董事長:卓永財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之選任與 職權公司法第208條規定 辦理。董事長為董事會之 席。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 決議公司名義及代表 公司簽署文件,並 公司簽署文件,並 公司 為。	董事長之選任與 電事長之選任與 之司法第 208 條規定 華事長為董事長為董事 中國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依公司法第 202 條之規定 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餘10%盈棒其特含) 一有情達此撥之 一有情達此撥之 一有情達此撥之 一有情達此撥之 一有情達此撥之 一有情達此撥之 一有情達此撥之 一有情達此撥之 一有情達此撥之 一樣是 一種一樣是 一種一樣是 一種一樣是 一種一樣。 一個一樣。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一言一三餘四別五下六況能具全分本及得因數未盈之股分股分為 為 一言依提彌提積其餘股 等兼股部)股司務考除盈數得式比息。 等所之 一言依提彌提積其餘股 一章照顧利分提前策規務考除盈數得式比息。 一章依提彌提積其餘股 一章照顧利分提前策規務,剩及部現之以股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1、240 規現得事免會過修公的規現得事免會過修定金授會經決。文字多發股權決股議。
	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 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不 受前項規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五條	本六正九國三年於十民第三正三民日九十年修月於日國四年修月中四民第〇九年於十中七章年於日八次六中八國六年於十國。十次六正二中。一次六正三華日國十六次五中二華日設月華第六正三民。十修月華。十九年正二中四民十〇正二中日國第〇次六訂八民。國立十民二年於十國第一正三民第四次六於十華日國第一七年正二中。一二〇於八國次九中日九五年於十國八年修月中五民。九次五中五民第〇七年正二中。一二〇於八國次九中日九次十時周八年修月中五民。九次五中五民第〇七年正二中。一二〇段月華。十修月華。十次九中日九次十正二華日國第十修月華日國第〇次六於十華第〇十八次八華。十修月中日九次六中十民。十一年於日國第一年於一時日八次六於一國七年於二華日九十七次六中。一十三修月於十百國十年次六十四四年正十代月十十修月年,國第一次十代月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本六正九國三年於十民第三正三民日九十年修月於日國四年修月中四民第○九年於十章年於日八次六中八國六年於十國。十次六正二中。一次六正三華日國十六次五中二章年於日八次六中八國六年於十國。十次六正二中四民十○正二中日國第○次六訂八民。立十民二年於十國第一正三民第四次六於十華日國三年於十華。一十五修月華。十四三民第一修月華。十億二年十四五年於十國四年正十民第三正月中五民。九次五中五民第○次六訂八民。民第六於十國四年正十民第三正月中六國第十二年於日國第○次六正三華日國十年紀次八華。十修月中日九次六中十民。十十七次六中。一十三修月於十國第○年十日國十年十代月民第一條月中日九次六中十民。十一年修月華第○五年正二中日國第○修二八次八華。十修月中日九次六中十民。十一年修月華第○五年正二中日國第○修二十十修月民第九正二華。十修月華八國第六次六正八民十二次六於十華。一十七正月十	增期。

##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法源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

修正說明:配合主管機關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生效,於

2018.11.26 修正上述準則,修訂本作業程序

.h. 1	2 m x 2 h 2 h x	16 × 17 16 ×	the same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資產範圍	資產範圍	依新版「準則」第3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資產,包含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資產,包含	資產範圍內容,新增第
	列:	下列:	五款,並將現行第二款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	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
	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	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	款規範。
	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	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二、不動產 (含土地、房屋及建	等投資。	
	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二、不動產 (含土地、房屋及	
		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	
	三、會員證。	用權)及設備。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	三、會員證。	
	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	
	五、使用權資產。	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新增第五項)	
	(第六~九項略)	(第六~九項略)	
第三條	名詞定義	名詞定義	1.配合國際財務報導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特</u>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準則第九號金融工
	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	<del>資產、</del> 利率、匯率、指數或其	具之定義,依「準則」
	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	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	第4條第一款酌作衍
	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	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	生性商品範圍定義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之修正
	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	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	
	約、交換契約,及上述 <u>契約之</u> 組	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	
	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	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	
	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	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	
	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	期進 (銷)貨 <del>合</del> 約。	
	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		
	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	
	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_
	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	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	2.依「準則」第4條第
	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	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	2 款及 2018.08.01 發
	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	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	佈之新版公司法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	作公司法條次修正
	一百五十六條 <u>之三</u> 規定發行新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	
	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份受讓)者。	(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三~七款略)	(第三~七款略)	
第五條	(第一款略)	(第一款略)	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
第一項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二) 不動產或設備	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u>產</u>		租賃公報規定,依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	「準則」第9條將使
	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	<b>参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b>	用權資產納入本條
	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	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價	規範
	交易價格等議價後定之;取得或	後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	
	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	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	
	相關價格資訊,亦經比價、議價	訊,亦經比價、議價後為之。	
	後為之。	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	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	
	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	
	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	2.同時依「準則」第9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條之修訂說明,明確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	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訂立本條所述之政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	府機關交易豁免範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 應符合下列規定:	圍只限於我國政府
	對貝發生口削取付爭某估價名  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	應付告下列	
	規定:	(以下第 1~4 目略)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三)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權資產	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	
	<del>15                                   </del>	訊,並經審慎評估、議價後定	
	其使用權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	之,或審慎評估合約內容以決	
	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議價	定交易價格。	
	後定之,或審慎評估合約內容以	會員證金額在新台幣三佰萬元	
	决定交易價格。	以上者依上述方式辦理。	
	會員證金額在新台幣三佰萬元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以上者依上述方式辦理。	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u>、</u> 無形資	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	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	
	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	
	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	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	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依會計研	二十號規定辦理。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説明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四、五款略)	(第四、五款略)	
第七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
第二項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	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租賃公報規定,依
	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準則」第15條將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使用權資產納入本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	條規範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 <u>國內</u> 公債、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	2.同時依「準則」第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	15條之修訂說明,
	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	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	明確訂立本條所述
	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依本程	之公債只限於由中
	支付款項,並依本程序第十條規	序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華民國政府所發行
	定辦理公告申報。		之公債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要性及預計效益。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	
	因。	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 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 之相關資料。	
	(第四~七目略)	(第四~七目略)	
	(第二款略)	(第二款略)	
	(尔一秋哈)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	(尔一秋哈) 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	
	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	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	
	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	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	
	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	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	
	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	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	3.依「準則」第15條
	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	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3項修訂可事後
	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 o ± 1 ± .c.,	由董事會追認之範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		臣
	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		
	會追認。		
	(第四、五款略)	(第四、五款略)	
第七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	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
第三項	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	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	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理性:	租賃公報規定,依
	(第一款略)	(第一款略)	「準則」第16條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	向關係人租賃取得
	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	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之一方所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	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納入本條規範
	別按前兩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 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u> 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	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前兩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 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	
	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成本,並 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 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u>	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	
	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 用前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 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 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u>或其</u> 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 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	正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 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 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 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	產。 (新增第4目)	2.依「準則」第 16 條 第 4 項新增此目
第七條第四項	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 動產使用權資產。 公司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 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	公司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 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20.74.78	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 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 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 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 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 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	公報規定,依「準則」 第 18 條,將向關係人 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 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 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 應辦事項規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	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	
	提列數額按持股比率提列特別	額按持股比率提列特別盈餘公	
	盈餘公積。	積。	
	(第二、三款略)	(第二、三款略)	
	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	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	
	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	
	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	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	
	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	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	
	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	
	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	
	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	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	
	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	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	
hb	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款規定辦理。	- 4
第七條	公司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	公司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
第五項	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項	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項	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	公報規定,依「準則」
	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	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	第 17 條,將向關係人
	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	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	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
	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	理性意見者不再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	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 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
	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	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	世 千円 并關係八祖 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
	之一者:	條件之一者:	· · · · · · · · · · · · · · · · · · ·
	(第1、3目略)	(第1、3目略)	參考案例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	
	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	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	
	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	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	
	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	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	
	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	
	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	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	
	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	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	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	
	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	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	
	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他	他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	
	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	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	
	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	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	
	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	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	
	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	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説明
	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	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	1.依「準則」第31條
第一項	準如下:	準如下:	之修正說明,明定只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限於由中華民國政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為取	產,或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	府所發行之公債,爰
	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得免除公告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2.配合適用國際財務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	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	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租賃公報規定,依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準則」第31條將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	使用權資產納入本
	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限。	條規範
	(第二、三款略)	(第二、三款略)	7 悠工4. 西ルンウル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3.第五款:酌作文字修
	營業使用之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u>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	正以為明確
	<u>産</u> ,且兵父勿到家非為關係八, 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4.第六款:依「準則」
	(第1、2目略)	(第1、2目略)	第31條酌作文字修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来 51 除的作文子修 正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u> </u>
	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	
	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	
	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	(六)除前五 款以外之資產交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	
	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	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	
	此限:	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券、申購或 <del>贖</del> 回國內貨幣市場	
	<u>託事業發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	
第十條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
第二項	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導準則第十六號租 <b>賃</b>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公報規定,依「準則」
	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	第31條第2項將使用
	再計入。	部分免再計入。	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一)每筆交易金額。	(一)每筆交易金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 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第四款略)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 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 畫不動產之金額。 (第四款略)	
第十五條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 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七年五月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 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 十七日。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增加此次修訂記錄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法源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

修正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於2019.03.07修正發布上述準則,修訂本作業程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依「準則」第三條第四
第四項	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	項資金貸與對象之放
	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	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	寬修正本條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	
	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	應依本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	
	<u>貸與</u> ,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之限制。但仍應依本條及第四條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		
	限。		
伍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	增加此次修訂記錄
	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二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	
	一()()年五月三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一()()年五月三日。第二	
	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七年	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	一()七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	
	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	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	
	正於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七	二日。	
	<u>日。</u>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法源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

修正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於2019.03.07修正發布上述準則,修訂本作業程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説明
第條	資第一个公司 (第一个)	資第 (第 二之日 () 餘表 () 業近十 () 業子證與期以 (四保以報訊 ) 等,是有 () 等,是 () 等	係 等二十五 等二十五 等二十五 等 等 等 等 等 之 行 り 等 数 数 り 第 り 第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伍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 二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 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二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 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 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 二日。	增加此次修訂記錄